

股票代碼：247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4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2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3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4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7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9 頁
陸、臨時動議	第 9 頁
附 件	
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 10 頁
二、誠信經營作業守則	第 11 頁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5 頁
四、「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 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第 22 頁
五、「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 訂前條文	第 27 頁
六、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 31 頁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	第 44 頁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51 頁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54 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雙連大樓 8 樓 804 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守則」。
-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6、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 7、修訂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成立已進入第三十四年，一直秉持「誠信」、「服務」、「品質」、「創新」的經營理念，作好對客戶的承諾。

今年的營運策略在經營管理層面，以多年為客戶專案開發所累積的技術及產業知識，結合新的技術趨勢，開發產品新的功能，滿足客戶營運需求；以產品為基礎，提供客戶專業顧問導入及客製服務，讓客戶系統順利運行。本公司在專案規劃管理、需求管理、軟體產品開發、專業顧問導入、品保的能力具有卓越能力，享有不錯的口碑，故能在市場佔有一定比率的市占率。

在商用軟體事業部分，本公司獨立開發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HCP)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成為兩岸三地企業集團人力資源系統的重要供應商，在中國企業日益重視管理的氛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亦獲中國企業採用。在工廠製造執行系統部份(MES)，本公司自行研發的 ciMes 系統，是企業導入工業 4.0 的基石，是今年業務開發的重點，本公司 ciMes 系統是此一市場的知名品牌，應會有很好的成績。為了配合個資法的到來，本公司利用多年研發的 PKI 技術，去年推出「文件保全系統」以及相關資安元件，今年已完成手機版本，將繼續增強競爭力獲得客戶採用。

資通長期以來深耕國內銀行的外匯系統與海外分行，近年來更不斷隨著台商銀行海外拓展而逐步增加國外據點。本公司對日益蓬勃發展的外匯衍生性金融交易，開發銀行所需的產品，並與現有產品整合，使現有外匯管理系統更完整。由於東協十國的運作，各會員國之間可以互設分行，本公司亦積極尋求東

南亞代理商。由於資通精通 SWIFT 相關作業，因此也有機會為國內相關單位建立各種外幣的清算系統。

本公司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除了在國內著眼於傳統產業對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的需求之外，亦積極尋求海外市場的開拓。

資通以資通訊技術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協助企業改善資訊使用能力，提升資訊應用水準，增加企業的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 事 長：余宏揚



經 理 人：林聖懿



主 辦 會 計：蘇碧珠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全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暨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邵中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 三、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請詳附件一，敬請 公鑒。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守則」，請詳附件二，敬請 公鑒。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附件三，敬請 公鑒。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請詳附件四，敬請 公鑒。
- 七、修訂本公司「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詳附件五，
敬請 公鑒。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及第 31 頁至第 43 頁附件六。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內容詳如下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61,506,178
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67,9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033,819)
可供分配盈餘	54,304,3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約 1.149 元)	54,304,3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4,982,004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553,556 元。 3.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3 年度盈餘為優先。 6.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400,294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0.051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時，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1.2 元現金。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主辦會計：蘇碧珠



3、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400,294 元配發給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 0.051 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次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之總額。

4、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5、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公司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遵循相關法規，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與反賄賂貪瀆，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並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注重水資源管理、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環境綠化、綠色採購等措施。

員工關懷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重視員工健康並提供健檢補助，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勞工維繫良好之勞資關係。

社會參與

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公益及社區發展與活動，以行動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公民之責。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立目的）

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溝通，且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八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於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子公司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禁止非法提供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之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任何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依法執行業務）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員工教育訓練與績效考核）

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檢討改進）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

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0 元為上限。
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節章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四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第四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第四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查屬實後送交董事會懲處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期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查屬實後送交董事會懲處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期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 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第六條（揭露方式）	第六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依據）

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0930028186號函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爰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等，依其職權從事公司營運活動時之誠實及道德行為遵循之依據，以維護公司權益及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四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減少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

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應善盡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

八、懲戒措施

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查屬實後送交董事會懲處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期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第六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請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五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同仁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同仁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同仁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u>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同仁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 <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 ，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同仁豁免遵循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 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同仁豁免遵循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無	第五條（揭露方式） <u>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u>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

爰為公司及子公司同仁於提供公司服務及營運活動時符合道德標準，維護公司權益及形象，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同仁。

第三條（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

同仁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並遵循下列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應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同仁所屬之關係企業之交易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但當其行為可能危及公司利益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減少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接受或提供餽贈與或招待

公司禁止同仁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供應商、經銷商或客戶等，要求任何饋贈、現金回報、其他現金等之有價物資（禮券、支票、股票等）、旅遊或娛樂招待。收到不符合一般商場慣例及道德標準之饋贈時，除應向單位主管報告外，亦應向對方說明原委後採取退還等應對方式；礙於業務上不方便退還時，應將受饋贈之禮品統一交由管理部登記及統一轉回原公司。同仁也不應提供上述所列之餽贈或招待。

以下為接受或提供餽贈或招待可被允許的情況：

- (一) 符合一般商業禮節的慣例與道德標準。
- (二) 印有公司標誌的物品。
- (三) 在與業務活動有關場合的一般食品、飲料及文具等。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應善盡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同仁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對於呈報人員資料加以保密，公司並將善盡保護呈報者安全之責。

八、懲戒措施

若同仁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直屬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管理部呈報。公司將保密處理以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若經查證屬實，公司將依據其情節輕重，由決策主管或依據人事規章決定懲戒措施。公司內部提供申訴制度，可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如有同仁豁免遵循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適用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38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36 仟元及 31,85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88%及 2.97%；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88 仟元及 1,836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3.59%及 3.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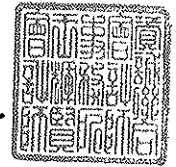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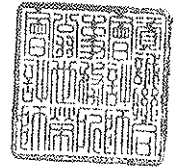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翁世榮

王輝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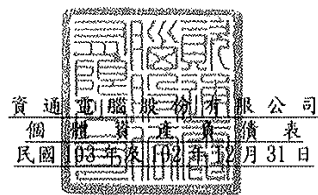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1,196	37	\$ 201,09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031	-	22,2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18	1	9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4,469	12	114,56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0	-	2,7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52	-	2,1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93	-	6,956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1,545	3	33,67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24,502	29	494,511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5,516</u>	<u>82</u>	<u>878,84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動		5,879	1	6,7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04,939	9	105,60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616	-	6,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123	3	33,26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420	1	7,405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淨額		43,380	4	33,6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357</u>	<u>18</u>	<u>193,223</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15,873</u>	<u>100</u>	<u>\$ 1,072,063</u>	<u>100</u>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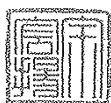
資通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50,268	5	\$	41,3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355	2		19,0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0,907	8		81,57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81	-		3,7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2,848	6		63,15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159	21		208,916	20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8,507	12		133,793	12
2XXX	負債總計			368,666	33		342,709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2,539	42		472,5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4,549	17		196,67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891	2		22,1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38	6		37,51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90	-		486	-
3XXX	權益總計			747,207	67		729,354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873	100	\$	1,072,06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4,361	100	\$	58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 十二)及七	(	417,057)	(68)	(	392,921)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7,304	32		189,062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 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215)	(9)	(	56,389)	(10)
6200 管理費用		(	41,345)	(7)	(	42,2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147)	(9)	(	49,09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5,707)	(25)	(	147,729)	(25)
6900 營業利益			41,597	7		41,33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335	2		8,1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882	3		3,03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九)	(	3,424)	(1)		7,8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93	4		18,979	3
7900 稅前淨利			68,390	11		60,31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6,884)	(1)	(	9,360)	(1)
8200 本期淨利		\$	61,506	10	\$	50,952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404	-	\$	2,6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六(十四)	(	1,168)	-		5,11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3,742	10	\$	58,753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30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29	\$		1.0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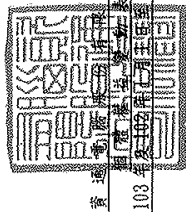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七月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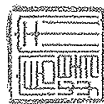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
六(十七)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13,279	\$ 61,189	\$ 2,196	\$ 741,48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60	(8,860)	-	-		
現金股利	-	-	-	-	-	(70,881)	-	(70,881)		
本期淨利	-	-	-	-	-	50,952	-	50,95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82	2,68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729,354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52	(3,752)	-	-		
現金股利	-	-	-	-	-	(33,767)	-	(33,76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487)	-	-	-	-	-	(13,4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365	-	-	-	-		
本期淨利	-	-	-	-	-	61,506	-	61,50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4	3,4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	-	-	(1,168)	-	(1,16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3,890	\$ 747,207		

註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797千元及員工紅利\$5,58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477千元及員工紅利\$4,294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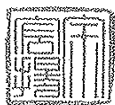
資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390	\$ 60,3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76)	3,549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一) 1,883	2,1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01)	(5,76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07)	(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306	(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424	(7,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 (10,9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825)	(1,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80	-
應收票據	(3,702)	7,998
應收帳款	(17,929)	19,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2	(386)
其他應收款	(641)	(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63	3,607
預付款項	2,127	5,1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75)
應付帳款	8,884	(9,9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6	7,097
其他應付款	9,336	(8,7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
其他流動負債	(306)	5,6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6	3,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984	81,922
收取之利息	5,348	5,617
支付所得稅	(7,745)	(14,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87	73,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79,298)	(121,701)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249,320	63,0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867	1,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	(667)
收取之股利	2,817	6,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10,9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5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9,681)	(12,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943	(6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3,767)	(70,881)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六(十七) (13,4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54)	(70,8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6,825	1,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101	(59,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095	260,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196	\$ 201,09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136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所認列之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136 仟元及 31,85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0%及 2.97%；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288 仟元及 1,83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淨額之 3.59%及 3.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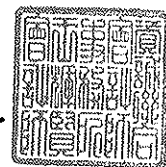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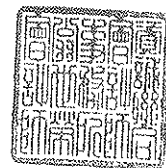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翁世榮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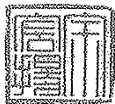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3,993	44	\$	270,3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
	融資產—流動			1,031	-	22,2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618	1	9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6,495	13	129,32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7	-	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9	1	2,9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0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6,219	3	33,7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24,502	29	494,511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2,014	91	954,020	8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動			5,879	-	6,7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2,545	5	62,95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4,797	-	6,6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160	3	33,30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420	1	7,4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801	9	117,068	11
1XXX	資產總計		\$	1,106,815	100	\$	1,071,088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	54,614	5	\$	48,17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9	-	3,2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3,405	8	83,90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18	1	7,0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66,285	6	65,60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101	20	207,941	19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8,507	12	133,793	13
2XXX	負債總計			359,608	32	341,734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2,539	43	472,5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4,549	17	196,67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891	2	22,13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38	6	37,51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90	-	486	-
3XXX	權益總計			747,207	68	729,354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106,815	100	\$	1,071,08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47,665	100	\$	627,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436,019)	(67)	(	417,800)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646	33		209,921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0,916)	(9)	(	59,347)	(9)
6200 管理費用		(	44,817)	(7)	(	47,95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147)	(9)	(	49,09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1,880)	(25)	(	156,404)	(25)
6900 營業利益			49,766	8		53,5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1,769	2		9,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0,882	3		3,0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11,186)	(2)	(	2,0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65	3		10,088	2
7900 稅前淨利			71,231	11		63,60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9,725)	(1)	(	12,653)	(2)
8200 本期淨利		\$	61,506	10	\$	50,95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04	-	\$	2,6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	1,168)	-		5,11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3,742	10	\$	58,75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506	10	\$	50,952	8
母公司業主		\$	61,506	10	\$	50,95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742	10	\$	58,753	9
母公司業主		\$	63,742	10	\$	58,753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30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29	\$		1.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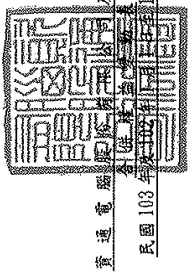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聖懿



會計主管：蘇碧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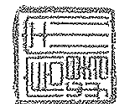




黃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13,279	\$ 61,189	\$ 2,196	\$ 741,482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860	(8,86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881)	-	(70,881)
現金股利	-	-	-	-	-	50,952	-	50,952
本期淨利	-	-	-	-	-	-	2,682	2,68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19	5,11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729,354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2,539	\$ 151,502	\$ 45,169	\$ -	\$ 22,139	\$ 37,519	\$ 486	\$ 729,35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752	(3,75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767)	-	(33,767)
現金股利	-	(13,487)	-	-	-	-	-	(13,48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61,506	-	61,506
本期淨利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365	-	-	-	1,36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	-	-	-	-	3,404	3,404
103年12月1日餘額	\$ 472,539	\$ 138,015	\$ 45,169	\$ 1,365	\$ 25,891	\$ 60,338	\$ (1,168)	\$ 747,207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錢碧珠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訊披露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1,231	\$ 63,6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76)	4,577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一) 1,912	2,1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257)	(6,46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07)	(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306	(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1,186	2,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5)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 (10,9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825)	(1,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80	-
應收票據	(3,702)	7,998
應收帳款	(15,193)	23,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0)	(27)
其他應收款	1,407	1,8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
預付款項	(2,420)	5,054
其他流動資產	(13)	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75)
應付帳款	6,435	(8,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5)	82
其他應付款	9,502	(11,4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
其他流動負債	677	7,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6	3,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421	91,883
收取之利息	6,404	6,316
支付所得稅	(12,313)	(14,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12	83,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79,298)	(121,701)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249,320	63,0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867	1,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8)	(667)
收取之股利	2,817	6,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10,9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586	(50,8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3,767)	(70,8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13,4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54)	(70,8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6,825	1,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669	(36,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324	307,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993	\$ 270,3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銘



會計主管：蘇碧珠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	依據公司法第192-1條、證交法第14-2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修訂。
第二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 二、 各型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其相關軟體之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三、 有關前項之系統整合、網路規劃、資料庫管理及其應用軟體之設計買賣。
 - 四、 有關電腦設備裝置之技術諮詢及維護業務。
 - 五、 電腦資料處理業務及技術書籍之買賣。
 - 六、 電腦設備及軟體之租賃業務。
 - 七、 經營電信增值網路業務。
 - 八、 前項有關之進出口。
 - 九、 代理前項有關廠商產品投標報價業務。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伍仟陸佰萬元整，分為壹億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仟萬股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條之一 刪除。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前項期間，自開會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及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成數。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畫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經理人及重要人選之任免。
- 六、事業處、分公司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以及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公司預決算之審核。
- 五、職員執行職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依照公司

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金額計至萬元，以下不計)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五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廿四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卅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且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出席股東發言若有違背議程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九

資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余 宏 揚	102/06/25	3 年	3,797,449	8.04%	3,182,449	6.73%
董 事	林 聖 懿	102/06/25	3 年	689,090	1.46%	689,090	1.46%
董 事	林 青 龍	102/06/25	3 年	380,845	0.81%	380,845	0.81%
董 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蔣臺方	102/06/25	3 年	1,486,409	3.15%	1,486,409	3.15%
董 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苗華斌	102/06/25	3 年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小 計				6,353,793	13.45%	5,738,793	12.15%
監察人	宏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富佑	102/06/25	3 年	1,214,546	2.57%	1,214,546	2.57%
監察人	邵 中 和	102/06/25	3 年	31,668	0.07%	31,668	0.07%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小 計				1,246,214	2.64%	1,246,214	2.64%

- 一、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47,253,89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4,725,389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2,538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